**兽药经营许可**

# 基本信息

|  |  |  |  |
| --- | --- | --- | --- |
| 事项名称 | 兽药经营许可 | 目录来源 | 国家目录 |
| 实施编码 | 11460102008179260E4000120075000 | 业务办理编码 | 11460102008179260E400012007500002 |
| 实施主体名称 | 海口市美兰区农业农村局 | 实施主体编码 | 11460102008179260E |
| 办理地点 | 海口市美兰区政务中心11号窗口 | 咨询方式 | 0898-65373261 http://wssp.hainan.gov.cn |
| 办理时间 | 周一 ~ 周五上午：8 :00-12 :00 下午：14: 30-17 :30 | 监督投诉方式： | 12345 |
| 事项类型 | 行政许可 | 服务对象 | 企业法人、自然人 |
| 行使层级 | 县级 | 实施主体性质 | 法定机关 |
| 法定办结时限 | 15工作日 | 承诺办结时限 | 7工作日 |
| 权利来源 | 法定本级行使 | 办件类型 | 承诺件 |
| 到场办理次数 | 1 | 必须现场办理原因说明 | 现场踏勘 |
| 审批模式 | 传统模式 | 通办范围 | 全县 |
| 委托机构 | 无 | 审批结果类型 | 其他 |
| 联办机构 | 无 | 办理结果 | 兽药经营许可证 |
| 是否收费 | 否 |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 否 |
| 是否支持网上支付 | 否 |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 否 |
| 是否进驻政务大厅 | 是 | 数量限制 | 无 |
| 特别程序 | 无 | 中介服务 | 无 |
| 办理形式 | 窗口办理 | 是否网办 | 否 |
| 网上办理深度 | 三级深度（跑一次） | 网办地址 | https://wssp.hainan.gov.cn/apollo/openlogin?backUrl=http://zwfw.dn.haikou.gov.cn/workOnlineByDept.html?id=1000122088 |

# 受理条件

申报者必须提供如下材料：

1.海口市兽药经营许可申报审批服务表；

2.经营场所和仓库的平面布局图；

3.经营场所和仓库的使用证明；

4.兽药经营质量管理制度；

5.已销售或拟销售兽药、原料药生产企业的《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GMP证书》和产品批准文号复印件 。

# 申请材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材料形式** | **材料要求** |
| 1 | 兽药经营许可证申请表 | 原 件 ：1复印件：0纸质 | 必要材料形式：纸质是否免提交： 否 |
| 2 | 经营场所和仓库的平面布局图 | 原 件 ：0复印件：1纸质 | 必要材料形式：纸质是否免提交： 否 |
| 3 | 经营场所和仓库的使用证明 | 原 件 ：0复印件：1纸质 | 必要材料形式：纸质是否免提交： 否 |
| 4 | 兽药经营质量管理制度 | 原 件 ：0复印件：1纸质 | 必要材料形式：纸质是否免提交： 否 |
| 5 | 已销售或拟销售兽药、原料药生产企业的《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GMP证书》和产品批准文号复印件 | 原 件 ：0复印件：1纸质 | 必要材料形式：纸质是否免提交： 否 |

# 办理流程

**承诺时限 7 工作日**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环节名称** | **办理人** | **环节办理期限** |
| 1 | 收件（线下） | 郑范雯 | 1个工作日 |
| 2 | 受理审核 | 李隆华 | 1个工作日 |
| 3 | 核查 | 李隆华 | 2个工作日 |
| 4 | 决定 | 刘洋 | 1个工作日 |
| 5 | 制证 | 郑范雯 | 1个工作日 |
| 6 | 发证 | 郑范雯 | 1个工作日 |

**备注：**

1、受理：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审查通过后在行政审批系统进行受理。
2、审核：对材料进行技术审核，审核通过后进入审批环节。
3、审批：对受理，技术审核等过程进行核准，再进行审批。
4、办结：窗口根据审批意见，对办件进行予以办结和不予办结。
5、特殊程序：如专家评审、现场踏勘、听证、公示公告、以及上报部门处理所需要的时限不计入事项办理承诺时限；
6、业务事项审批办结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制证，并通知申请人领取证照；

# 设定依据

|  |  |
| --- | --- |
| 法律法规名称 | 《兽药管理条例》 |
| 依据文号 | 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改 |
| 条款号 | 第二条、第三条、第二十二条 |
| 颁布机关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
| 实施日期 | 2004 -11-01 |
| 条款内容 | **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兽药的研制、生产、经营、进出口、使用和监督管理，应当遵守本条例。**第三条：**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全国的兽药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兽药监督管理工作。**第二十二条：**经营兽药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兽药技术人员； (二)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营业场所、设备、仓库设施； (三)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质量管理机构或者人员； (四)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规定的其他经营条件。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申请人方可向市、县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经营兽用生物制品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兽药管理条例: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审查合格的，发给兽药经营许可证；不合格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 |